

家長資源中心第 122 期活動報名表

(每間家長資源中心只會處理各自舉辦之活動，會員如欲報不同中心之活動，請分別為每間中心填寫一張報名表，並連同所需費用交/寄往舉辦該活動之中心。)

會員編號：_____ 住宅/手提電話/傳呼機：_____

*

<u>參加者</u>	<u>參加者姓名</u>	(<u>代號</u>)	<u>年齡/性別</u>	<u>評估類別</u>	<u>出生日期</u>	<u>就讀學校名稱</u>
申請人(家長)	_____	(1)			(月/年)	
配偶	_____	(2)				
接受評估之子女	_____	(3)	_____	_____	_____	_____
					(□未接受政府資助的學前服務)^	
	_____	(4)	_____	_____	_____	_____
					(□未接受政府資助的學前服務)^	
其他子女	_____	(5)	_____		_____	
	_____	(6)	_____		_____	
	_____	(7)	_____		_____	
外/祖父母	_____	(8)				
	_____	(9)				

[^]註：「未接受政府資助的學前服務」指未入讀社署安排之早期教育及訓練中心、特殊幼兒中心或幼兒中心(兼收位)，如「是」者請在空格內加上「✓」號

健康狀況：如兒童之健康狀況有特別需注意之處(如食物敏感)，敬請註明或主動聯絡中心職員，以便跟進。特別健康狀況註明：

【請會員在報名前，必須先詳閱附載於活動快訊內的活動報名須知及活動參與守則】

活動編號	活動名稱	*代號		金額	中心存案 (由中心填寫)
		大人	小童		
總金額					

如兒童參加了有“#”代號的活動，請家長填妥背頁之「兒童戶外活動家長同意書」。

付款方法：

支票（號碼： ）

現金
(臨時收據號碼: _____)

此欄由本中心填寫

支票兌現總額: \$ _____

現金收款: \$_____

現金退款: \$_____

收據編號: _____

協康會

家長資源中心

本人_____ (家長姓名) 同意敝子女_____ (兒童姓名) 接受 貴中心職員帶領

參加第_____期快訊內下列的戶外活動：

本人明白於戶外活動期間， 賁中心職員將悉心照顧敝子女，而本人亦會備有兒童的近照，萬一兒童走失，可供中心及警方在尋人時使用。如遇緊急事故，請通知以下人士：

1. 姓名：_____ 關係：_____ 緊急聯絡電話：_____

2. 姓名：_____ 關係：_____ 緊急聯絡電話：_____

若未能聯絡上述人士，本人授權 貴中心之職員按緊急事故的嚴重性而作適當的處理，例如將受傷之兒童送往就近公立醫院之急症室治理等。

本人明白在活動以外的時間，須由本人負責該兒童之安全，並承諾於活動結束時，將會根據上述方式接送兒童離開。若本人未能執行上述承諾， 貴中心並無責任代為照顧及確保該兒童之安全。

家長簽署：_____ 會員編號：_____ 日期：_____